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境外年度审计师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材料，并对公司续聘境外年度审计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安永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安永”）在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境外审计师的服务过程中，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我们认为，为保证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性和连续性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安永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境外审计师。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8 年 5 月 10 日